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戴忠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戴忠翰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5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屬違禁物；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

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復分別著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5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檢出大麻成分，此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證，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上開大麻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大麻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㈢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楊尚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	鑑定書及卷證頁碼
1	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	檢出第二級毒品	臺北榮民總醫院

	1.5302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	大麻成分	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650號卷第119至第121頁）
2	捲菸器2組	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用，且未鑑得殘留毒品成分	
3	菸斗1枝		
4	研磨器2組		
5	濾網3組		
6	捲菸紙26盒		